附件1

简化施工许可手续后的后续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许可已精简的申报资料 | 相应的后续监管措施 | |
| 措施依据 | 具体后续监管措施 |
| 1 | 施工单位及其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❶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时，施工单位及其分包单位应承诺已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需盖章确认）上传至审批系统。  ❷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在首次现场检查时予以核对。凡未能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工程安全监督部门移交线索给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依法处理。 |
| 2 | 白蚁防治合同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中建通〔2016〕129号）第二点、第五点 | ❶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建筑面积达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工程办理施工许可时，建设单位应承诺已签订白蚁预防合同。  ❷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加强抽查相关合同资料。 |
| 3 | 监理合同（必须实施监理的项目） |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❶依法应实施监理的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时，建设单位应承诺已依法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  ❷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在质监交底时检查，如发现必须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实施监理的，移交线索给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依法处理。 |
| 4 |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证明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中建通〔2016〕18号）第一、第二点 | ❶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含）以上或造价3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办理施工许可时，施工单位应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0个自然日内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证明文件上传至审批系统。  ❷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在首次现场检查时予以核对。凡未能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的，责令其限期补办。  ❸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0个自然日内，施工许可申报单位需在审批系统上传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由施工许可审核部门予以核对，不符合要求的3个工作日内退回处理。  ❹凡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1—60个自然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61—90个自然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超90个自然日仍未上传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退件的，视为未提交），诚信系统按规定时间分别自动对施工单位诚信扣分10分、10分、21分。 |
| 5 | 工人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或银行存款凭证） | 《中山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条 | ❶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或造价100万以上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时，施工单位应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0个自然日内上传工人工资保证金文件。  ❷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在技术交底时要求告知施工单位应在30个自然日内在审批系统上传劳务工资保证金文件；劳务工资保证金文件纳入质量监督档案目录。  ❸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0个自然日内，施工许可申报单位需在审批系统上传劳务工资保证金文件扫描件；施工许可审核部门予以核对，不符合要求的3个工作日内退回处理。  ❹凡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1—60个自然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61—90个自然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超90个自然日仍未上传劳务工资保证金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退件的，视为未提交），诚信系统按规定时间分别自动对施工单位诚信扣分10分、10分、21分。 |
| 6 | 房地产项目的履约保函及支付保函（含工业房地产）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中山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通知》（中建通〔2017〕25号）第一条 | ❶建设合同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时，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分别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60个自然日内上传承包商履约保函、业主支付保函。  ❷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在技术交底时要求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在60个自然日内在审批系统上传承包商履约担保文件、业主支付担保文件；承包商履约保函、业主支付保函纳入质量监督档案目录；  ❸凡领取施工许可证后60个自然日内，施工许可申报单位需在审批系统上传承包商履约担保文件、业主支付担保文件扫描件；施工许可审核部门予以核对，不符合要求的3个工作日内退回处理。 ❹凡取得施工许可证后61—90个自然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91—120个自然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超120个自然日仍未上传承包商履约担保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退件的，视为未提交），诚信系统按规定时间分别自动对施工单位诚信扣分10分、10分、21分；施工单位补齐资料后，可申请申诉。  ❺凡取得施工许可证后61—90个自然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91—120个自然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超120个自然日仍未上传业主支付担保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不符合要求退件的，视为未提交），诚信系统按规定时间分别自动对房地产开发商诚信扣分10分、10分、21分。房地产开发商补齐资料后，可申请申诉。 ❻根据《中山市房地产市场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措施》（中建规字【2020】2号、中建通〔2020〕72号），诚信管理已列入D级或黑名单的施工企业，限制取得房地产项目的施工许可，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的投标活动；诚信管理已列入D级或黑名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限制取得房地产项目的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商品房网签备案等。 |
| 7 | 施工总承包单位实名制管理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线的通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 | ❶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含本数）或市政设施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时，施工单位应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0个自然日内接入施工总承包单位实名制管理平台。  ❷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第31个自然日起，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仍未通过个人识别身份信息考勤或其他验证措施的，诚信系统自动按照《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记分标准》予以扣分。 |